

財物及出納類 編號 19	變造支票、侵占公款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員工自 94 年起兼任出納工作，負責辦理健保費繳納業務及開立公庫支票。該員因個人債務，於 94 年 5 至 7 月間，從公庫領取應繳納之健保費款項後，竟挪為私用，未至代收健保費之金融機構（郵局）繳納，金額達 82 萬元。又於 94 年 7 至 10 月間，利用職務上開立公庫專戶存款支票且其為支票受款人之機會，變造 5 張支票並偽造銀行對帳單，溢領公款 342 萬元。
違失案情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機關健保費繳納作業，係由出納人員至公庫領取現金後，再至代收健保費之金融機構繳納，期間由出納人員保管現金，致有機會侵占款項，未予繳納。人事（或總務）單位未追蹤出納人員是否已將代收健保費之金融機構蓋章後之繳款書送回，致未能發現健保費尚未繳納。 2.該員代墊機關雜項支出，於開立公庫專戶存款支票且其為支票受款人時，變造支付金額，據以溢領公款，嗣後再偽造對帳單，交付會計對帳，會計並未主動向公庫取得專戶存款之對帳單，致未能發現其盜領公款之事實。 3.機關對於出納管理未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違失懲處情形	該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 1 月 12 日裁決停止職務，並經地方法院 97 年 6 月 16 日判決處有期徒刑 8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6 年。
檢討改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降低公、勞、健保費等公、自提費用被挪用侵占之機率，機關收到繳費單據，經人事（或總務）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會計開立付款憑單，送支付處簽開國庫支票繳納，避免出納保管現金。人事（或總務）單位應注意核對代收健保費之金融機構蓋章之繳款書，以確認款項均已按時繳納。 2.為避免盜領公款之情形發生，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之處理手續及保管情形，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規定，注意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金額相符、銀行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出納單位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逐月核對由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應編製銀行存款結存差額解釋表，會計人員應就差異事項加以複核。為防止款項被不當挪用及歸墊，機關可編製四欄式銀行存款調節表以瞭解款項進出流程。 3.為加強各機關出納業務之查核，應依行政院主計處 87 年 8 月 31 日台 87 處三字第 07182 號函及 88 年 11 月 15 日台 88 處會三字第 11675 號函規定，對於銀行所寄送之公庫存款對帳單，一律透過總收發收文管制後，再分文會計室，由會計室依規定程序送會出納單位，據以編製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會計人員除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外，且應按季及不定期直接向銀行索取對帳單查證。 4.為加強出納管理，機關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53 點規定，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相關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 2.出納管理手冊第 10、53 點。 3.依行政院主計處 87 年 8 月 31 日台 87 處三字第 07182 號函及 88 年 11 月 15 日台 88 處會三字第 11675 號函。
資料來源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地方法院判決書
關鍵字	侵占公款